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19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0001903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19036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0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甄選暨推廣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計畫內容推薦具成效之施政案例，並於本（110）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本案承辦人信箱（s8512@mail.cyhg.gov.tw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0年1月21日人發綜字第1100300094號函辦理；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擇優推薦標竿學習施政案例一案，由本府遴選最具代表性之案例提報參加旨揭推廣計畫。
- 三、案例經該學院入選者，除配合相關推廣表揚活動外，該學院另有獎勵方式說明如次：
（一）特優獎案例：頒發特優獎座1座及團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1/26

1100000590



(二)優良獎案例：頒發優良獎座1座及團隊獎金新臺幣捌仟元整。

(三)佳作獎案例：頒發佳作獎座1座及團隊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(四)行政獎勵：該學院函請入選案例提報機關就相關人員辦理敘獎鼓勵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